

公开遴选文件

遴选项目编号：JNUZB-2020-FW002

遴选项目名称：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
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发布日期：2020 年 8 月 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应选文件递交时间为应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应选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应选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应选文件是否已按遴选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如应选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应选的授权书原件。
- 六、 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成本与时间,希望报名领取了遴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遴选的应选人,在遴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遴选人。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应选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遴选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因疫情期间交通管制及场地有限原因,本单位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跑马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 九、 **特别提醒:** 请应选人经办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健康码,从暨南大学石牌校区南门(跑马场对面)进入校园,进校园时请配合保安人员登记相关信息。
(本提示内容非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总 目 录

- 第一部分 邀请函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 第四部分 遴选、定选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
- 第六部分 应选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函

暨南大学（以下简称“遴选人”）对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应选人参加。

一、遴选项目概况

1、**遴选项目编号：**JNUZB-2020-FW002

2、**遴选项目名称：**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3、**预算：**本项目为资格遴选，无预算。

4、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2) 拟遴选采购代理机构数量：4 家（根据遴选委员会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选取）。

二、应选人资格要求：

1. 应选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内由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应选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 5) 应选人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应选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3. 应选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分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的截图）

4. 应选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遴选项目（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选。

7.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

三、报名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方式及遴选文件费用

1. 报名获取遴选文件时间: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7日09:30—12:00,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2.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3. 报名获取遴选文件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

符合资格的应选人应当在2020年8月3日起至2020年8月7日期间，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遴选人报名领取遴选文件，报名领取遴选文件的邮箱地址：ozbcg@jnu.edu.cn，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扫描件（PDF格式）。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

2) 报名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遴选文件费用：免费。

四、递交遴选文件时间、应选截止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1. 递交应选文件起始时间：2020年8月28日09:00

2. 递交应选文件截至时间：2020年8月28日09:30

3. 递交应选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601号暨南大学行政楼10楼1001室

4. 应选截止及遴选开始时间：2020 年 8 月 28 日 09:30
5. 遴选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行政楼 10 楼 1001 室
6. 上述时间和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变更公告的相关信息。

五、遴选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暨南大学招标采购中心网页 (<https://cgzx.jnu.edu.cn/>) 及其他相关媒体。

六、遴选人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1、遴选人名称：暨南大学
- 2、遴选人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
- 3、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老师

电话：020-85228990、020-85220066、020-85223022、020-8521107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行政楼 1005 室

邮编：510632

电子邮箱：ozbcg@jnu.edu.cn

暨南大学

2020 年 8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需要特别说明的重要内容：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将导致应选文件被否决；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2、项目内容：

1)拟遴选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暨南大学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期间需委托代理采购的工程类采购业务。

2)本次遴选为合作意向遴选，遴选人有需要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具体项目采购时，将在本次遴选中选的采购代理机构中挑选一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委托合同按采购项目一事一签。

3、代理业务范围：

1)学校统一采购范围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项目除外，代建项目除外，单个采购项目代理费金额超 20 万元的项目除外）。

2)遴选人委托的采购项目规模各异，委托时间不定。

2)对特殊要求的项目，遴选人可根据学校的要求自行委托非中选人承担。

4、遴选具体模式：通过公开遴选，择优量化、评选推荐确定代理机构。

5、拟选采购代理机构数量：根据遴选委员会综合评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出 4 家采购代理机构。（若有效应选人不少于 3 家且不多于 4 家时，所有有效应选人均进入中选人名单）

6、服务年限：

1)服务期限：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2) 遴选人对中选人的服务质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 如一个年度服务期满达到年度综合考核合格要求, 则继续执行下一年度的合作; 如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不合格, 将自动终止代理资格、解除合作意向, 遴选人将不再向该中选人委托采购业务。

3) 在服务期内, 如出现有入围中选人数量无法满足遴选人需求的情况, 遴选人有权再次遴选增补新的入围中选人。

3) 若暨南大学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代理业务有新规定的, 按新规定执行。

二、服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中选人依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采购管理制度, 结合遴选人项目要求为暨南大学提供采购代理服务,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 编制采购工作计划, 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需求论证服务, 包括协助采购人完成采购项目申报工作(如需要)、办理监管机构审批手续等工作;

2. 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 对工程量清单、图纸、其它技术和商务条款等进行全面的实质性检查及完善, 办理招标文件备案;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5. 发售采购文件, 接受潜在应选人报名(包括接受应选文件及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

6. 编制澄清和修改文件, 组织必要的现场踏勘、答疑会(如需要);

7. 负责接收和保管应选人递交的投标(报价)文件, 并组织开标(唱价)活动, 落实评审地点, 主持评审活动, 并做好评审记录;

8.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9. 邀请相关部门现场监督;

10. 负责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他要求除外)组织评审工作;

11. 整理评审报告送遴选人及有关部门;

1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向采购人出具采购结果通知书, 向中标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书, 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3. 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应选人投诉，必要时，协助遴选人与中标方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14.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配合遴选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采购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保存不少于 15 年，并向遴选人提交一套完整的采购工作归档资料（含电子数据及其它有关文件），另还需提供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应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原件至少各一份；

15. 承担以上采购人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布招标（采购）公告费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的相关工本、资料费、招标（采购）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审会务费、资料费、专家交通费、误餐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6. 收取采购文件制作费，向所代理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代理项目的中标价作为计费基数，按以下标准收取：（1）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20%；（2）单个委托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标准费率收取；

17. 根据遴选人需要，为遴选人提供招标采购业务咨询、宣讲、培训等技术服务。

18. 若遴选人实际工作需要，为遴选人提供上门服务。

19.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响应时间：

1. 中选人接到遴选人委托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采购文件初稿；

2. 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 4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办理；

3. 采购工作完成后 7 天内，应按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遴选人提交采购工作归档资料、数据及有关文件。

4. 采购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三）服务人员配置：

1. 中选人应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遴选人的对接及总协调。采购代理机构专业配置合理（应有工程相关专业人员），人员数量充足，工程类采购业务经验丰富，满足工作需要。主要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4 人。

★2. 项目负责人与参加本次应选的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为同一人，对遴选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在委托协议约定的权责范围内负总体责任。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高度熟知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深度掌握招投标活动流程规范及招标采购操作实务。

4. 项目负责人至少应具有 8 年或以上的招标采购业务工作经验（提供项目负责人个人工作经历）。

5. 项目负责人须直接与遴选人对接，并全程跟进和处理遴选人委托的采购项目，对采购全过程负责。

6. 项目负责人须负责审核采购项目所有文件材料，对采购业务全程指导、业务把关，并直接负责处理质疑投诉事宜。

7. 中选人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应有较丰富的工程类采购业务经验，完全熟悉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的政策法规，熟悉招投标活动流程，熟练招标采购操作实务，工作耐心细致，认真负责。

8. 在代理服务期间，中选人未经允许不可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否则，遴选人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须得到遴选人许可，且新接手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遴选人有权重新考核评价。

（四）服务场所和硬件环境

1. 应选人应具有开展招投标活动必须的办公和业务场所，有充足的开标、评标室，有独立的监标室、专家休息室和供应商等候休息的场所，各功能区布置合理、互不干扰。

2. 开标室应具备满足开展开标唱标活动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应配备必须的监控设备、视频展示设备（投影）、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和设施（办公台和等

候椅)。

3. 评标室应具备满足开展评标活动所必须的硬件条件，须配备监控设备、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等）、会议桌和会议椅等，电子评标室还应配备专门的评标电脑。评标室应具有独立围蔽的空间，与其它区域分开且隔音良好，不受外界干扰，保证评标工作在保密的环境下进行。

4. 监标室应配有监控视频和桌椅，可供采购方监督人员现场监督使用。

5. 应选人应保证上述所有设备设施先进、可用，保证设备稳定，不得因设备原因影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6. 应选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场所应具有一定的摆放投标样品的空间。

7. 应选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场所应标识明确，指引清晰，各功能区间、各处室应有明显的标志牌或指示标识。

8. 应选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场所应具备必须的消防安全设施和安全指示标识，并通过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

9. 应选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场所应标有显著的应选人企业名称、商标，有前台接待人员。前台人员需态度友好，积极主动为供应商、评标专家以及采购方人员提供引导和必要的接待服务。

10. 应选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地点应交通便利、出行方便，所在楼宇或周边应有对外开放的停车场，周边有地铁站或公交车站等公共交通设施。

（五）软件环境

1. 应选人应有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有开展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业务的工作章程，在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场所张贴有醒目的工作人员工作守则、评委守则、供应商注意事项以及体现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和透明廉洁的警示标语等。

2. 应选人拥有自有专家库系统，库内专家数量充足，技术、经济、法律等专家专业类别齐全，能满足各种工程类采购项目对评审专家的需求。

3. 配套有电子招投标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等信息化的管理手段。

4. 自有或聘请有专业的律师或法律机构顾问，能为遴选人委托的采购项目无偿提供法律支持，支持的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相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采购过程包括质

疑投诉事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指导等等。

5. 有招标师或其它资深的招标行业专业人才队伍，有对企业自身人才的培训机制，并能为遴选人提供招标采购领域专业知识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6. 有造价师或工程相关专业的人才储备，可为遴选人的工程采购项目提供造价、图纸等工程方面的技术审核。

★（六）禁止事项

1. 中选代理机构不得将代理资格或代理的采购项目分包、转包他人。

2. 中选代理机构应按服务承诺完成采购代理业务，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遴选人有权取消该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

- 1) 累计 2 次不接受遴选人的代理业务的；
- 2)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
- 3) 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4)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应选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5) 与应选人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 8) 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审结果的；
- 9)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10) 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处理的。
-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和其它相关政策法规及暨南大学相关规定的。

★（七）考核评估：

1. 项目考核工作：

1) 每个项目完成后，由遴选人对代理机构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评价方案由遴选人自定，遴选人将根据评价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2) 累计两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遴选人有权作出暂停委托代理资格的决定，暂停时长为一个季度（代理资格期限剩余时长不足一个季度的，则暂停至代理资格有效期限截止时止）；

3) 累计三个项目考核不合格的，遴选人有权作出取消代理资格、解除合作意向的处理决定；

2. 年度考评工作：

1) 在遴选项目服务期限内，遴选人每一年度对入围代理机构进行一次综合评价考核，评价考核方案由遴选人自定。

2) 年度考评结果将直接影响各代理机构承担项目的权重，并作为决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合作的重要依据。

3) 年度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将自动终止代理资格、解除合作意向，遴选人将不再向该中选人委托采购业务。

3. 遴选人有权在代理服务期内调整考核方案，应选人应承诺在接到遴选人书面通知后按遴选人修订后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应选人须知

一、 费用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中选服务费和遴选文件购买费。

二、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90日历日。

三、 遴选文件

1. 遴选文件的构成

1.1 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遴选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组成：

- 1) 邀请函
- 2) 用户需求书
- 3) 应选人须知
- 4) 开标、遴选、定标
- 5) 合同书格式
- 6) 应选文件格式
- 7) 在遴选过程中由遴选人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2. 遴选文件的澄清更正

- 2.1 遴选人对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应选文件编制的，于响应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遴选文件的应选人，报名及购买遴选文件的应选人在收到澄清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予以确认，该澄清更正的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不足15天的，遴选人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遴选文件的应选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响应截止时间。
- 2.2 根据遴选的具体情况，遴选人可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3天前，将变更时间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当时已报名及购买遴选文件的应选人。

四、 应选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 响应的语言

4.1 应选人提交的应选文件以及应选人与遴选人就有关应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应选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 应选文件编制

4.1 应选人应当对应选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应选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选人承担。

4.2 应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并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遴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应选人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应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4.3 应选人必须对应选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遴选人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4 如果因为应选人应选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应选人承担。

5. 报价及计量

5.1 除非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应选人在应选文件中及其与遴选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应选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6.1 应选人应编制应选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文本1份（Microsoft word 版本）。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应选人打印产生的纸质应选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应选文件为准），应选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应选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应选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

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应选文件中。

- 6.3 应选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 7. 应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7.1 应选人应将应选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7.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遴选项目名称、遴选项目编号和“在（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应选人印章。
 - 7.3 不足以造成应选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应选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应选文件未密封。

五、 应选文件的递交

- 8. 应选文件的递交
 - 8.1 所有应选文件应在应选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8.2 遴选人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应选文件：
 - 1) 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
 - 2) 应选文件未密封的。
 - 8.3 遴选人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应选。
- 9. 应选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9.1 应选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应选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在响应截止时点之后，应选人不得对其应选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9.2 应选人所提交的应选文件在遴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六、 遴选、定选

见遴选文件第四部分

七、 询问、质疑、投诉

10. 询问

- 10.1 应选人对遴选活动事项（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中选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遴选人提出询问，遴选人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询问函扫描件。
- 10.2 应选人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应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应选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10.3 遴选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应选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10.4 遴选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以下第13点。

11. 质疑

- 11.1 应选人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或中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书面提出质疑：
- 1) 应选人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可以自取得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获取遴选文件之日早于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应选人获取遴选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限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限的起算日期。
 - 2) 应选人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3) 对中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 11.2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遴选人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应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应选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3 应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1.4 遴选人在收到应选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应选人和其他有关应选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应选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11.5 遴选人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以下第13点。

12. 投诉

12.1 应选人对遴选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3. 询问、质疑、投诉联系方式

13.1 询问、质疑联系方式：

- 1) 单位名称：暨南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 2) 联系人：顾老师
- 3) 联系电话：020-85228990、020-85220066、020-85223022、020-8521107
- 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南大学行政楼 1005；邮编：510632
- 5) 电子邮箱：ozbcg@jnu.edu.cn

13.2 投诉联系方式

- 1) 监督管理机构名称：暨南大学纪委监察处
- 2) 电话：020-85220073

14. 具体询问函、质疑函和投诉书的格式详见本遴选文件末尾关于询问函、质疑函和投诉书格式部分。

八、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5. 本项目为合作意向遴选，且因需合作的业务量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不适合签订标的明确的合同。本项目的遴选文件、中选人应选文件及中选通知书作为等同于意向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此，中选人取得本项目的中选通知书即意味着获得了本遴选文件约定范围内的业务合作资格，中选通知书生效的日期即为意向合同生效日。

九、 适用法律

16. 遴选人及应选人进行的本次遴选活动参照《暨南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遴选、定选

一、 遴选

- 1 遴选人在《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遴选。

二、 遴选委员会

2. 本项目的评审工作由遴选人自行组建的遴选委员会完成。

三、 遴选注意事项

3. 遴选委员会将按照遴选文件确定的遴选方法进行遴选。对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遴选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应选人。
4. 对于应选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遴选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应选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应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应选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应选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应选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6.1 不同应选人的应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2 不同应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选事宜；
 - 6.3 不同应选人的应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4 不同应选人的应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5 不同应选人的应选文件相互混装；

四、 评选方法、步骤及标准

7. 本次遴选采用综合评分法。
8. 应选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8.1 遴选人根据《应选人资格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应选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应选文件是否满足应选人资格要求。

- 8.2 遴选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应选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应选文件是否符合遴选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遴选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8.3 只有全部满足《应选人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8.4 对各应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遴选委员会主任或遴选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应选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9.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9.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权重	100

9.2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二：《技术商务评审表》；

- 9.3 遴选总得分及统计：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应选人的总得分。（遴选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4 遴选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遴选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遴选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遴选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遴选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遴选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遴选结果，并在遴选报告中记载；遴选报告签署后，遴选人或者遴选人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遴选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10. 中选应选人的确定

- 10.1 推荐中选候选应选人名单：推荐四名中选候选人。将各有效应选人按其遴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遴选总得分相同的，名次由遴选委员会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应选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应选人为第二中选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应选人不少于3家且不多于4家时，所有有效应选人均进入推荐候选应选人名单）
- 10.2 根据遴选委员会的遴选结果，遴选人依法确定中选应选人，也可以事先授权遴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应选人。
11. 发布中选结果
- 11.1 遴选人将在下列媒体公告中选结果：暨南大学招标采购中心网页 (<https://cgzx.jnu.edu.cn/>)。
- 11.2 在《中选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遴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应选人发出经遴选人确认的《中选通知书》，中选应选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收到。
- 11.3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遴选人和中选应选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选通知书》发出后，遴选人改变中选结果，或者中选应选人放弃中选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表一：应选人资格审查表

应选人资格审查表

<p>审 查 项 目</p>	<p>要求（与邀请函中应选人资格要求一致）</p>
<p>资 格 性 审 查</p>	<p>1. 应选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1) 应选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p> <p>2) 应选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内由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应选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p> <p>5) 应选人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6) 应选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p> <p>2. 应选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遴选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应选人需提供相</p>

	关证明资料)。
	3. 应选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分网)完成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网上登记、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符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提供纳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的截图)
	4. 应选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遴选项目。(可参照响应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选。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应选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应选人，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审查	1.已提交响应函，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已提交，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3.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天。
	4.应选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标注“★”的实质性响应条款满足遴选文件要求。
	6.未含有遴选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7.未出现遴选文件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注：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分项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财务状况	<p>应选人 2017-2019 年财务状况：三年盈利得 3 分；两年盈利得 2 分；一年盈利得 1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p> <p>（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3
交通便利性	<p>根据应选人办公地点及周边停车场数量、公共交通状况、到遴选人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的距离等交通便利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p> <p>（须明确列出应选人具体办公地点及周边方圆 100 米范围内对外开放的停车场数量、500 米范围内的地铁站和公交站数量，列出具体停车场及地铁和公交站站点名称，并使用“百度地图”分别标注出上述场所的位置以及从应选人办公地点“驾车”到遴选人行政办公楼的最短路线距离；不提供上述说明材料的不得分；应选人办公地点离遴选人石牌校区行政楼的最短路线距离在 15 公里范围外的，本项不得分）</p>	4
	<p>应选人承诺在采购项目开标当天可在开标地点或周边的停车场为遴选人提供免费停车服务的（提供承诺函）</p>	1
场地条件与硬件设施	<p>根据应选人开展招投标活动的场所如开评标室等的数量、装修状况、各功能区间布置的合理性，以及各功能室配备的设备和设施是否完备及先进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提供数据说明及彩色图片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4

<p>企业组织架构与文化建设</p>	<p>根据应选人的企业组织架构、企业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以及其它与招标采购工作密切相关的文化建设情况（如在办公场所张贴员工工作守则、招投标业务流程与工作规范、评委守则、廉洁守则等业务指引和警示标语）进行综合评价，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提供相关说明及彩色图片资料）</p>	<p>3</p>
<p>管理能力</p>	<p>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具有一个证书得 2 分，无得 0 分。（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6</p>
<p>专家库建设</p>	<p>公司拥有自有专家库系统，库内专家工程类各专业类别齐全。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专家库系统登录界面截图、各专业类别专家系统界面截图，工程类别包括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工程经济、设备、管理与服务等）</p>	<p>6</p>
<p>电子评标系统</p>	<p>具有电子招投标系统得 2 分，无得 0 分；（提供电子招投标系统登录界面截图及评审界面截图） 具有电子竞价系统得 2 分，无得 0 分。（提供竞价系统公告页截图）</p>	<p>4</p>
<p>法律顾问</p>	<p>应选人自有或聘请有专业律师或法律机构顾问情况：有得 2 分，无得 0 分。（外聘律师或法律机构顾问的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自有法务人员的需提供法律执业资格或专业能力证明以及社保缴纳证明）</p>	<p>2</p>

<p>采购档案 管理</p>	<p>根据应选人提供的招标项目档案管理规范健全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包括档案管理制度完备程度,档案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库房配备情况、调阅档案的效率、提交给遴选人的归档资料整理质量及效率等)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 (提供档案管理制度、库房和归档资料的照片、归档资料目录等)</p>	<p>4</p>
<p>服务方案与 保障措施</p>	<p>充分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全面、清晰、合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 较好理解项目要求,服务方案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基本齐全,有可操作性,得3分; 理解项目要求一般,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够完善,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p>	<p>5</p>
<p>质量保障 措施</p>	<p>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采购代理业务,尤其是针对时间紧急、使用需求特殊的专业项目等。 有详细、周全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措施合理、具有很好的操作性:6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较为齐全和完善,风险措施较合理、具有较好的操作性:4分;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控制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一般,不够合理,操作性较差:1分。</p>	<p>6</p>

处理询问、 质疑、投诉 能力	<p>1、应选人提供采购招标业务中对询问、质疑、投诉的内设机制，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2、应选人可列举2个本单位遇到的工程类采购与招标投标中的质疑、投诉案例并提供解决方案。对解决方案及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横向比较，评价为优得5分；良得3分；中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供应商的质疑函或投诉书、代理机构的回复函、监管部门的处理决定书（如有）复印件）（允许应选人对案例当事人的敏感信息进行模糊化处理）</p>	8
同类项目服 务经验	<p>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服务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经验，每服务一个用户得2分，最高得6分。</p> <p>以下条件缺一不可：</p> <p>1、应选人须获得该用户单位工程采购代理资格库入选资格（提供中标/中选/入围通知书或入围框架协议书复印件，同一法人单位只需提供一份，协议书不能体现代理范围的，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p> <p>2、在代理资格有效服务期内至少接受过该用户单位委托的2个120万元以上（含120万）的工程采购项目，（提供所负责的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项目完成时间以采购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出具的时间为准。）</p>	6
	<p>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经验：</p> <p>1、施工类采购项目（本项最高8分）：</p> <p>A、公开招标项目（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p> <p>B、竞争性磋商项目，有得2分，无则得0分；</p>	15

		<p>C、竞价项目（电子采购系统实施），有得2分，无得0分。</p> <p>2、工程服务类项目（含设计、监理、勘探等）：本项共3分</p> <p>A、公开招标项目（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得2分，最高2分；</p> <p>B、其他采购方式或其他交易平台项目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p>3、单个实验室类施工采购项目得2分，最高得4分。</p> <p>提供所负责的采购项目的委托代理协议、采购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项目完成时间以采购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出具的时间为准。</p>	
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p>在满足用户需求书关于项目负责人工作年限要求的基础上：</p> <p>1、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丰富的工程采购经验，根据采购业绩及工作经历，横向比较：优得4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工作年限以个人工作经历申报为准，提供资质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采购业绩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和采购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上材料缺一不可，项目完成时间以采购结果通知书或中标通知书出具的时间为准。）</p>	8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	<p>拟投入受托项目的工作人员组织架构合理性（学历、专业配置，岗位配置，人员数量，人员工作经验（工程采购相关））。横向比较，优得6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p> <p>（提供团队人员学历、职称情况、从业经验、分工的说明，社保缴纳证明及相关证书复印件）</p>	6

<p>应选文件编制质量</p>	<p>根据应选人提供的应选文件，对应选人编制文件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价：</p> <p>内容编排得当，条理清晰，索引明确，易于查找，得 4 分</p> <p>内容编排较好，条理较清晰，索引清楚，能按目录查找，得 2 分</p> <p>内容编排一般，条理不够明确，索引不够清晰，查找不甚方便，得 1 分</p>	<p>4</p>
<p>增值服务</p>	<p>应选人拥有与工程工作相关的优势资源，可为遴选人在需求方案制定、预算金额审核、技术资料审核、拟定合同条款、工程实施过程控制等方面提帮助。横向比较：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以《应选人基本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p>	<p>5</p>
<p>合计</p>		<p>100</p>

注：上述评审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社保缴纳证明是指响应截止日往前 3 个月的缴款证明，缴款单位应为应选人。

第五部分 合同书文本（无）

第六部分 应选文件格式

注：请应选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应选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应选文件的评价。

目 录

标 题	页 码
1、 自查部分	
1.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2、 响应函	
3、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3.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3.1.2 2019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由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1.3 提交应选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1.4 提交应选文件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3.2 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分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的截图	
3.3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3.4 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凭证	
3.5 名称变更（如有）	
3.6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4、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3 用户需求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4.4 需要遴选人接受的附加条件（如有）	
4.5 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 商务技术评审证明文件	
5.1 应选人基本情况表	
5.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5.4 其他评审项目证明文件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遴选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通过 □不通过	见应选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应选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应选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应选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1.2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应选文件（）页
2			见应选文件（）页
3			见应选文件（）页
4			见应选文件（）页
5			见应选文件（）页
6			见应选文件（）页
7			见应选文件（）页
8			见应选文件（）页
9			见应选文件（）页
...			

注：应选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评得分与证明材料不一致，遴选委员会将有可能做出对应选人不利的评定。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暨南大学

为应选你方组织的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的遴选[遴选项目编号为：JNUZB-2020-FW002，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遴选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应选人的内容，我方同意遴选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应选人名称）作为应选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应选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应选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遴选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应选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选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遴选合同时直至遴选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应选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中选，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遴选人、遴选人的应选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 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遴选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 我方与其他应选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九)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 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参加本次遴选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应选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遴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应选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3.1.1 营业执照/事业法人登记证/身份证（复印件）
- 3.1.2 2019 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内由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3.1.3 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 3.1.4 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3.1.5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3			
...			

3.2 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或省级分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录的截图

3.3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截图

3.4 获取本项目遴选文件的凭证。

3.5 名称变更（如有）

应选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3.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 2)
- 3)

4.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应选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应选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电 话：

日 期：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暨南大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暨南大学 2020-2023 年度工程类采购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遴选项目编号为 JNUZB-2020-FW002] 的应选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粘贴处
-------------------	-------------------

应选人（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期：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响应函”的，则无需提交本表。
2. “响应函”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本授权委托证明书（要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或签章，缺一不可）。
3. 非法人应选的，负责人指《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4.3 用户需求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应选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偏离简述	证明文件 (如有)
1					见应选文件 () 页
2					见应选文件 () 页
3					见应选文件 () 页
4					见应选文件 () 页
5					见应选文件 () 页
6					见应选文件 () 页
...					

注:

- 1)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应选文件响应”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2) 请应选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3) 本表应列出所有★号条款的响应情况,请应选人自行填写。

4.4 需要遴选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应选人需要遴选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 应选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遴选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 否则将视为应选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遴选人不能接受的, 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4.5 其他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5. 商务技术评审证明文件

5.1 应选人基本情况表

应选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手机		联系固话					
注册资本		职工总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1							
2							
.....		
财务状况							
年度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收益率	净利润现 金比率	总资产 周转率	资产负债率
公司简介:							
公司工程方面的优势:							

5.2 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5.2.1 服务高校或科研院所的经验

序号	业主单位名称	代理资格入库时间	服务期限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应选文件（）页
2					见应选文件（）页
3					见应选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2.2 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经验

序号	采购方式	受托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委托协议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1	公开招标 施工类 (交易中心)					见应选文件（） 页
2	公开招标 施工类 (交易中心)					见应选文件（） 页
3	竞争性磋商 (施工类)					见应选文件（） 页
4	竞价 (施工类)					见应选文件（） 页
5	公开招标 服务类 (交易中心)					见应选文件（） 页
6	其他采购方式 服务类					见应选文件（） 页
7						见应选文件（） 页
...						见应选文件（） 页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5.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5.3.1 项目负责人简介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学历	职称	从事采购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注：请提供学历、职称和其他相关证书

5.3.2 项目负责人工作经历

任职时间	工作单位	工作内容		所任职务	证明人	证明人联系电话
		内容	是否与工程相关			

5.3.3 近3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组织、策划、实施过的工程类招标或政府采购项目

序号	受托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委托协议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	证明文件
1					见应选文件（）页
2					见应选文件（）页
3					见应选文件（）页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3.4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主要项目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采购项目经验	学历	职称	采购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年限	工程采购年限	
团队成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5.4 其他评审项目证明文件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应选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应选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暨南大学：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遴选文件编号：_____）的应选（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暨南大学: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遴选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遴选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遴选项目名称) (遴选项目编号:)项目的遴选活动中, (遴选文件、遴选过程、中选/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公司认为项目的(遴选文件、遴选过程、中选/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遴选文件

1. 质疑内容遴选文件___页,内容“ _____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遴选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遴选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遴选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遴选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遴选过程无质疑。

() 质疑遴选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选(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选（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遴选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应选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应选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应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暨南大学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遴选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遴选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遴选文件、遴选过程、中选/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遴选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_份，共_____页。

投诉应选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